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夹江县人民医院委托，对夹江县人民医院升级改造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项目三）进行竞争性谈判，现诚邀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CLS（2022）174 号或同四川政府采购网编号。
2. 采购项目名称：夹江县人民医院升级改造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项目三）
3. 采购人：夹江县人民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采购预算：330 万元，最高限价 306.1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 （一）项目包个数：1 个包；
- （二）项目内容及其他要求：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一）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投标人不得具有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
 - （2）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投标人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经营备案证明。(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2. 投标产品需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按规定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 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谈判文件获取期限、方式:

本项目谈判文件无偿获取

1、谈判文件自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16日上午00:00-12:00, 下午12:00-23:59止(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按照系统提示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2、报名成功以后投标人资格不得进行转让。

3、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对参加后续采购活动造成影响，由此产生的风险及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若有更正通知，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公告导致未知晓更正通知内容的，自行承担后果。

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2.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4.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5.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6.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7. 供应商只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文件无效责任自负。

八、递交响应文件起止时间：2022年8月17日13:30-14:1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夹江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乐山市夹江县馮城街道云甘路89号）。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谈判地点：夹江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评标室（乐山市夹江县馮城街道云甘路89号）。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夹江县人民医院

地 址：夹江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游老师

联系电话：0833-586979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至乐路491号万华国际写字楼20楼1号

联 系 人：岳女士

联系电话：0833-2105766

2022年8月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夹江县人民医院升级改造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项目三）。

2. 资金来源及预算：

资金来源：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采购预算： 330 万元；

最高限价： 306.1 万元。

3. 本项目拟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5.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夹江县人民医院升级改造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项目三），共一个包。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清单

包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万元）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1	全数字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套	1	330	33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注：本项目采购清单中采购标的名称，因采购人不能穷尽详列或通俗认知等原因，可能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所对应的证书、证明材料对产品命名存在差别，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前提下，本项目给予认可。

（二）技术要求

全数字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一）、用途说明：

主要用于腹部、妇产、胎儿心脏、成人心脏、经食道心脏、泌尿、新生儿、小儿、血管（外周、颅脑、腹部）、小器官、骨骼肌肉、神经、术中，造影、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主机成像系统：

1.1 显示器： ≥ 21.5 英寸，高分辨率、逐行扫描、无闪烁平板液晶彩色显示器，视角宽，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2 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最大旋转角度达 720 度；

1.3 全新多波束并行发射技术，全程动态聚焦；

1.4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5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1.6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1.7 数字化能量血流成像单元；

1.8 B 模式/ CFM / PWD 模式分别独立角度偏转功能；

1.9 解剖 M 型技术, 可 360 度任意旋转 M 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

1.10 智能实时图像优化技术；

1.11 动态范围 ≥ 280 dB；

1.12 全数字式波束形成器，数字化通道 ≥ 4000000 (提供技术白皮书) ；

1.13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1.14 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改善边界显示，提高分辨率，减少伪像，支持所有成像探头，可分级调节 ≥ 5 级；

1.15 反向脉冲谐波技术；

1.16 实时二同步 / 三同步能力。

2、先进成像技术:

2.1 造影成像技术

1) 造影剂二次谐波成像单元,包含低 MI 实时灌注成像和高 MI 造影成像;造影连续采集时间最长 5 分钟 (附截图证明);

2) 实时微血管造影成像技术,可清晰显示组织内微小血管的灌注及走行,可早期评价病变的恶变倾向及放化疗效果;

3) 具备造影定量分析组织运动追踪技术,实时追踪被定量组织,消除因患者呼吸、运动等产生的组织位移,使超声造影定量分析更加准确。

2.2 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

▲2.3 具备全屏高清放大功能,放大后图像有效显示区域尺寸 ≥ 21.5 英寸,显示比率 $\geq 16:9$,分辨率 $\geq 1080p$ (1920x1080);

2.4 实时三维成像技术:

1) 具备三维、四维实时成像功能及三维容积定量;

2) 具备自由臂三维成像,支持常规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

3) 具有曲线 ROI 三维切割获取技术,可以根据组织结构轮廓调整从而方便的进行三维成像;

4) 三维反转成像技术。

▲2.5 容积探头扫查角度自动偏转技术:扫查过程中,无需转动探头,扫查角度可自动偏转,可调档位 ≥ 5 档,并同时支持多种显示模式(2D、Color、Pw、M-mode) (附截图证明):

1) 可配真实渲染成像功能:通过全新的容积处理方式,增强容积图像的细节显示,提高图像真实感,加强临床诊断信心,智能可变光源系统通过虚拟光源位置的改变可得到常规容积成像难以获得的多方位容积增强显示;

▲2) 光源可在容积图像上跟随手动调节的位置可视可调。(附截图证明);

▲3) 光源移动方向,光源可沿 X/Y/Z 轴三个方位进行调节。(附截图证明);

4) 光源快速起始位置 ≥ 6 个。

2.6 弹性成像技术:

1) 具备囊实性结构鉴别弹性成像技术;

2) 主机内置一体化实时弹性定量分析技术,可对弹性图像进行直径面积对比分析、动态弹性应变分析、动态弹性参数成像。

▲2.7 肝脏剪切波定量技术:

1) 无创评估肝组织弹性的超声成像技术;具有肝纤维化分级指示器,自动将获得的剪切波数值和肝纤维化分级关联显示;

2) 测量值可以两种单位显示, KPa 及 m/s (提供截图证明);

3) 可在 1 秒内快速获取剪切波数值。

2.8 具备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

1) 单键优化二维、多普勒图像质,单键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门位置、角度等;

2) 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可跟随探头的移动实时追踪血管位置,自动调整彩色图像(包括取样框角度、位置等),自动优化频谱测量以保证测量值的准确性。

2.9 血管中内膜自动测量与分析:要求对感兴趣区域内自动测量,无需手动描计;

2.10 超声声速自动校正技术:针对晚孕期肥胖及困难病人,可用于乳腺检查,并可调整级别;

2.11 扩展成像技术;

2.12 组织多普勒技术(TDI/或 DTI),具有彩色,谐波, PW, M 型多种模式;

▲2.13 具有微细血流成像技术,可捕捉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具有单独模式、增强模式及 2D 对比模式,具有 8 种 map 图可选,并可进行血流速度测量,已存储的图像亦可使用增强模式进行观察。(提供截图证明)

3、 测量和分析: (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3.1 一般测量;

3.2 产科测量;

3.3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3.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3.5 心脏功能测量。

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4.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

▲4.2 硬盘 \geq 500G, 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geq 2200 帧;

4.3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4.4 病案管理单元。

5、输入/输出信号:

5.1 输入: VCR、外部视频、RGB 彩色视频;

5.2 输出: 复合视频、RGB 彩色视频/S-视频、DP 高清输出。

6、连通性: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三)、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1、系统通用功能:

1.1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1.2 安全性能: 符合国家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2、探头规格:

2.1 频率: 超宽频带探头, 最高频率 $\geq 18\text{MHz}$, 从 1 MHz 到 18MHz;

2.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2.3 类型: 线阵、凸阵、相控阵、机械容积;

2.4 腹部凸阵探头 (1.0-5.0MHz);

线阵探头 (4.0-18.0MHz);

线阵探头 (3.0-12.0MHz);

心脏相控阵探头 (1.0-5.0MHz);

腹部容积探头 (2.0-9.0MHz);

2.5 扫描深度 $\geq 40\text{cm}$;

2.6 B/D 兼用: 电子线阵: B/PWD; 电子凸阵: B/PWD;

2.7 穿刺导向: 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3、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3.1 增益调节: TGC 增益补偿 ≥ 8 段, LGC 侧向增益补偿 ≥ 8 段(附截图证明);

3.2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 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 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geq 12\text{bit}$;

3.3 高分辨率放大;

3.4 声束聚焦;

3.5 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4、频谱多普勒:

4.1 显示模式: 脉冲多普勒 (PWD)、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连续波多普勒 (CW);

4.2 显示方式: B/D、M/D、D、B/CDV、B/CPA、B/CDV/PW; B/CPA/PW; B/CDV/CW;

4.3 最大测量速度: 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 10.0 m/s (0 度夹角);

▲4.4 最低测量速度: ≤ 0.25 mm/s (非噪音信号) (提供截图证明);

4.5 Doppler 及 M 型电影回放: ≥ 48 秒;

▲4.6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宽度 0.5mm 至 20mm 多级可调; (提供截图证明)

4.7 零位移动: ≥ 9 级;

4.8 显示控制: 反转显示 (上/下)、零移位、B-刷新、D 扩展、B/D 扩展, 局放及移位;

4.9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5、彩色多普勒:

5.1 显示方式: 速度图 (CDV)、能量图 (CPA)、方向性能量图 (DCPA);

5.2 扫描速率: 相控阵探头, 全视野, 18 cm 深度时, 彩色扫描帧率 ≥ 11 帧/秒;

5.3 彩色增强功能: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CDE/CPI); 组织多普勒 (TDI);

5.4 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 (B/D/CDV);

5.5 显示控制: 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5.6 显示位置调整: 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

6、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6.1 B/M、PWD、COLOR DOPPLER;

6.2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7、记录装置:

7.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7.2 主机硬盘容量 ≥ 500 G;

7.3 DVD-RW 或 USB 图像存储;

7.4 USB 接口 ≥ 4 个, 用于图像传输。

8、详细配置要求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1	套	含超声工作站（与医院信息化系统兼容使用）
腹部凸阵探头	1	把	主要用于肝胆胰脾肾以及妇产科等相关检查
浅表线阵探头	1	把	主要用于四肢血管等相关检查
高频线阵探头	1	把	主要用于甲乳、产筛等相关检查
腹部容积探头	1	把	主要用于胎儿四维等相关检查
心脏相控阵探头	1	把	主要用于成人心脏等相关检查
专业超声检查床、椅	1	套	/

注意：

1、产品的技术参数描述如与特定品牌或者型号相匹配，仅作为技术指标参考，不代表特定产品，供应商可提供等同或优于参数要求的产品；

2、▲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公开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等佐证材料），非▲技术参数只需如实响应即可。（实质性要求）

3、▲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非▲技术参数允许≤5条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地点：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1.2 交货（验收）地点：夹江县人民医院。

2、质保及售后服务

2.1 质保期：壹年

2.2 售后服务：质保期内，2 小时内响应，做出维修方案时间：≤4 小时，维修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以上中选设备，属于计量设备的，均需提供该设备的计量检测报告。

3、安装调试及验收：

3.1 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培训。

3.2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3.3 成交（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全套技术资料、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原厂保修卡，提供专用安装、维修工具和日常维修工具。

3.4 供应商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3.5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配合进行。

3.6 验收标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和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4、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与票据凭证资料（全款发票）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2）第二次付款：全部货物到齐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以后的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3）第三次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和验收报告后的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4）剩余的 5%在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一年后，甲方接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并且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10 日内支付。

（5）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非甲方原因致使延期付款的，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